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出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公司注册资本拟由436,358,000.00元变更为436,319,000.00元，总股本由436,358,000股变更为436,319,00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358,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319,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358,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319,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